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滑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71.8215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31.251746万元[1]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滑县农业农村局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底数核查工作项目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71.8215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31.251746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＜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不属于中小企业的内容可不填写，响应性文件中保留此格式。（横线处可划“/”线）